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056号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隆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隆达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1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6,171.428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179.43 万元，扣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0,904.41 万元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 51620188000073838 账户 230,275.02 万元。另扣减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8,431.22 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16.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27.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02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179.43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83,517.68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44,516.84 万元，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44,452.0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95.2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6,881.81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21,052.2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361.08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0,468.4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515.96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06.80
减：本年募投项目投入	6,395.23
减：本年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减：本年增加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
减：本年增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减少以“-”号填列）	4,250.00
加：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3,716.18
加：本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2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	2,515.96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14.7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1.24

注：以上合计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募集资金专户	19,975,996.5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募集资金专户	1,247,101.7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募集资金专户	2,618,437.5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募集资金专户	1,208,455.0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募集资金专户	97,169.0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307407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2,468.25	-
合计	—	—	25,159,628.18	—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转让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转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8.24	2025.8.24	3.4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2.8.31	2025.8.31	3.4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9.8	2026.9.8	2.6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16	2027.1.16	2.9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9.15	2025.12.15	1.6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16	2026.3.16	1.65%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9.5	2026.3.5	1.20%/2.00%/2.65%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12	2026.4.11	2.00%	否
合计	—	150,000.00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到期日	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3.1.12-2026.1.12	2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12.16-2026.3.16	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9.5-2026.3.5	1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12.12-2026.4.11	5,000.00
合计	—	—	—	55,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680.07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20.6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59.38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5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55,0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20,127.1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3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08,000.00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90,322.88 万元，支付货款 17,677.12 万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468.46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意向金协议》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之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该部分资产由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64号）。报告显示，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最终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合计67,826,400.00元（不含交易税费），含9%增值税销项税的评估结果为73,930,776.00元，评估结论有效期至2025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TB楼项目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投入及款项支付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锡专审[2024]0104号）。

基于上述报告，双方确定目标资产交易作价（含税）73,930,776.00元。其中，交易买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尾款（含税）17,594,695.89元，向卖方支付价款（含税）56,336,080.11元（未含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新增费用，该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报告后，在17,594,695.89元额度内调整最终支付价款）。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支付的交易款共计58,806,548.38元，交易款项（含尾款）全部收讫，资金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相关法规专项管理。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已经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5.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2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4)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530.00	65,706.88	65,706.88	6,024.82	40,618.16	-25,088.72	61.8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470.00	8,470.00	8,470.00	370.41	742.92	-7,727.08	8.7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	100,000.00	80,176.88	80,176.88	6,395.23	47,361.08	-32,815.80	-	-	-
超募资金流向	-	120,127.16	120,127.16	120,127.16	8,000.00	118,468.46	-1,65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0,127.16	200,304.04	200,304.04	14,395.23	165,829.54	-34,474.5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场所中,部分空间拟用于研发,目前该项目尚处建设期,因此“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设备购置和研究试验放缓,导致投资进度比例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对应投资金额由85,546.05万元调整为65,706.88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680.0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20.6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59.3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55,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3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66%。</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08,000.00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90,322.88 万元，支付货款 17,677.12 万元。</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468.46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以上合计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合计金额差异原因为：公司因“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对应投资金额由 85,546.05 万元调整为 65,706.88 万元，影响投资金额 19,839.17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65,706.88	65,706.88	6,024.82	40,618.16	61.8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合计				65,706.88	65,706.88	6,024.82	40,618.16	61.82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依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签署《关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向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意向金协议》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该部分资产由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64 号）。报告显示，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最终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合计 67,826,400.00 元（不含交易税费），含 9%增值税销项税的评估结果为 73,930,776.00 元，评估结论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TB 楼项目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投入及款项支付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锡专审[2024]0104 号）。

基于上述报告，双方确定目标资产交易作价（含税）73,930,776.00 元。其中，交易买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尾款（含税）17,594,695.89 元，向卖方支付价款（含税）56,336,080.11 元（未含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新增费用，该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报告后，在 17,594,695.89 元额度内调整最终支付价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支付的交易款共计 58,806,548.38 元，交易款项（含尾款）全部收讫，资金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相关法规专项管理。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已经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7056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本会监[2028]705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 荆 跃 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3111984071827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2010048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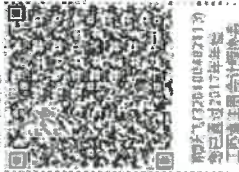
注册单位名称: 江苏新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红戳章填发记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同意在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o register in the new firm

会计师事务所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红戳章填发记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同意在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o register in the new firm

会计师事务所
 CPA Firm





姓名: 丁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3-23
 工作单位: 江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503231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亮(110001684793)
已通过202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4793
注册日期: 2025年05月05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亮(110001684793)
已通过202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4793
注册日期: 2024年05月05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同意转出

转出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